

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积极组织相关各方稳妥有序的推进重组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本次重组标的为公司与非关联第三方之间进行交易，公司与交易对方协调、沟通工作量较大，预计不能在停牌 2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，董事会关于继续停牌的申请及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——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。

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周新宏、祝祥军、张陆洋

2018 年 3 月 30 日